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4-062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深圳市生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溢实业”)于2001年度发生经济纠纷,金额为人民币4,242,488.5元,有关该诉讼的完整情况及进展请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201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30的公告。

二、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深法执字第868-2号]函调通知书[(2010)深法执字第868号]。详情如下:

执行裁定书:

扣划担保人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中信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账号744270184000010861内存款人民币1,000万元。

结案通知书:

1.因担保人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担保期限届满,而被执行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本案债务,本院依法裁定扣划担保人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中信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账号744270184000010861内存款人民币1,000万元。

2.被执行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53,387.98元,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申请以上述金额结案,在扣除执行费725,764元后,可退还担保人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629,035.08元。

综上所述,案件相关权责债务关系终结,本院已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

二、简要说明是否对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中事项

公司已于2013年3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公司与生溢实业经济纠纷案件的申诉申请,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被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期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4,034,394.50元,此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由生溢实业扣划金额与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负债的差额部分,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任何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深法执字第968-2号];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0)深法执字第968号]。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4-063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投资存在股权资产的估值风险、盈利能力波动等风险。

一、交易概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与林芝林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林生”)及张明军、宋柏君、吕志东、王曰臣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天音通信通过溢价增资方式投资北京智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膜”)而获得15%股权,此次投资购买股权及增资投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350万元。

本次对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林芝林生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林芝林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林芝县商务局办公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杨永安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4260020000379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咨询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大厦1618。

2、张明军、宋柏君、吕志东、王曰臣为北京智膜的股东,其中:

张明军为公司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512227197310192956];

宋柏君为公司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65230119700300836];

吕志东为公司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130226196906292716];

王曰臣为公司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70102197209172510]。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智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17层17A

法定代表人:张明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明军 50

2 宋柏君 37

3 吕志东 7

4 林芝林生投资有限公司 6

合计 100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其中:北京智膜有一名隐名股东王曰臣,其实持有北京智膜10%股权(通过张明军代持北京智膜10%股权)。

3、创始人的具体情况

张明军,执行董事、经理,负责公司运营,身份证号[512227197310192956];

宋柏君,监事,技术总监,负责技术,身份证号[65230119700300836];

吕志东,天使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身份证号为[130226196906292716]。

4、员工情况

硕士以上学历的16人,其余均为本科毕业。

5、核心团队

张明军,执行董事、经理,负责公司运营,身份证号[512227197310192956];

宋柏君,监事,技术总监,负责技术,身份证号[65230119700300836];

王曰臣,分公司负责人,负责生产和销售,身份证号[370102197209172510]。

6、业务情况

北京智膜专业从事手机膜技术开发(硬件)+基于智能膜开发的APP云平台(软件)的移动互联网高科技企业,主营产品是手机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7、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就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就交易对方将其所持北京智膜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定义

1、“甲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2、“乙方”,北京智膜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张明军、宋柏君、吕志东、王曰臣

4、“丁方”,林芝林生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案

1、甲、乙、丙、丁各方确认并负责:增资后甲方占有乙方15%股权,丁方占有乙方5.1%股权,并办理工商行政登记。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明军	34
2	宋柏君	31.45
3	吕志东	5.95
4	王曰臣	8.5
5	林芝林生投资有限公司	5.1
6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15
	合计	100

2、资金来源: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天音通信自有资金。

3、交易金额:甲方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105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350万元,分为股权增资人民币8824万元和溢价增资人民币1261.76万元。

4、支付方式:甲方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付款方向工商变更要求的乙方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8.24万元,持有乙方增资后15%股权。

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其中:

(1)第一笔溢价增资款,乙方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人民币511.76万元;

(2)第二笔溢价增资款,乙方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人民币457.76万元;

(3)第二笔溢价增资款,根据协议约定的“专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乙方完成指标则自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如乙方未完成指标,则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代权或调整权,如甲方选择行使代权则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调整增资后乙方股权整体估值,按照调整后的额度打入乙方公司账户。

5、核心团队条款

6、甲方出资:甲方出资人民币457.76万元,乙方出资人民币1261.76万元。

7、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8、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9、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10、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11、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12、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13、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14、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15、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16、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17、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18、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19、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20、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21、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22、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23、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24、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25、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26、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27、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28、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29、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30、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31、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32、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33、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34、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35、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36、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37、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注入,该笔款项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专项用于乙方公司移动终端入口(智能膜+APP云平台)。

38、甲方溢价增资款,甲方将乙方分批